刑事聲請更正誤記及脫漏並請補判及五日內金訴按卷宗閱卷及影卷狀

正本

案號	① 90年度 自 字第 691 號	承辦股別	閱 6158
	② 87 自 1084 號	債股	6210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③ 83 自 189 號		

聲請人	范榮弘自訴人 ②新品瓦斯公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台中市潭子區豐業路63巷38號 TEL:(04)25341353 FAX:(04)25329951
被告	自訴人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一進分官	

主旨：懇中高分院85上更(一)256改判法人遠宏及瓦斯公司重銷瓦斯時銹於制調整器有侵害新品公司力量專利權及著作權法人判處15萬等法律非判

台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2 1 07 午
字第 00330 號
附件 均

台上1120號因上訴不受理即有101台上3848號裁判合議庭認為就請求未判之脫漏為此請求補判始無違法合以錯判例組織犯罪集團如石木對象集體貪瀆及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重大不法公懲實訴法院等同被就相同不法侵害事實請五日內就保護令有理之處上揭判決金額保全及調查令等！

理由一 依據板院89簡上189審判長當被查真相天職至檢察人任意就其所見自訴人著作物瓦斯防暴器於勵房處燃瓦斯炉後；等迷炉瓦斯管時半秒即切斷氣源而訴可防氣爆；即予被告移送新子公設及判詐欺罪改判查帶確定而訴被告90公處139號三千萬處分所載不能防事件之事實有受記者實即謝詩育自訴人營業人主管詳補訴9急請慈貨員現金下台前即予如實告民如加強防災設備件……

理由二 次請求請防帶委員查驗過所查收現有兩千萬即組織犯罪判16年不等；即訴被告以聲請不實非法處分89判3611金予被回件處分後再以重曲可求救生民瓦斯防暴器予不實之事實詳90公處139號

即訴其同決議公投人之行為如同滿清政府暴政之復辟組織犯罪同違法之處分即係組織犯罪之證據如附件

維上所言事事本有取款即重要犯罪金額組織犯罪不良往來

結論 被告假借行公權力誤導檢察官失當公訴；因法官不當交換詳中高分88上易361直指被告保護令有理由訴訟記錄案宗及行政及遠宏公司誤訴為新品公司）故請上揭金額即應補判。

此致

台北地院刑庭

證人范榮弘等。

中華民國 112.1.5

-073

87自1084號予

聲請撤銷判決

聲請補判自訴21及

聲請補判自訴189金額及自訴

理由一

理由二

結論

90年度自字691號

閱卷影本

閱卷

閱卷

閱卷